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5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3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113 年 2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113 年 2 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土地開發處「營建產業趨勢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格式，除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或「有重大缺失」外，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又有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或「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兩種。本公司擬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其主要內容為：1、表達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2、表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可能因環境、情況改變而改變，惟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3、表達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4、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5、表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法律責任。6、簽章者為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

運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2、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3 年 3 月擬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1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13 年 3 月份擬辦理重大資產交易土地合建案 1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擬續租(併案及減少租用面積)台南區處經管佳里區六安段 832 地號等 19 筆土地、37 筆建物及設施一案(佳里糖廠蕭壠文化園區)，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3 年 3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4 宗、出租政府機關案件 2 宗、學校退場改出租政府機關案件 1 宗，共 7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

審查決議通過。

七、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3 年 3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1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5。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6 家房屋租賃暨蜜鄰商品交易契約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屆滿，擬重新辦理房屋租賃公開招租(含蜜鄰便利超市商品交易契約)，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要點 7.6.1.1」規定，資產出租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或租期 10 年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二)本案房屋租賃暨蜜鄰商品交易契約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屆滿。

(三)36 家房屋租賃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投標資格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經營便利商店業者，總店數不少於 750 家。租賃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1 次，期限以 7 年為限，續約條件另議。

(四)參考市場行情鑑價金額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年增率，擬訂建議年租金底價。

(五)得標廠商須另簽訂直營店商品交易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以供轉售目的所為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進行議價作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暨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十、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核議。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財務報表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 年 8 月 17 日(84)台財證(六)第 4205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自 85 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經公開招標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收入 34,711,025 千元，總支出 30,223,541 千元(含所得稅費用 8,567 千元)，本期淨利 4,487,484 千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淨利 4,439,881 千元，增加 47,603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調整重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十一、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112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請核議。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決算盈餘分派

1、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

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2、112 年度自編決算所列本期淨利 4,439,880,576 元，較預算數 5,189,774,000 元，減少 749,893,424 元。

3、期初未分配盈餘：105,329,366 元。

4、公積轉列數：112 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就原提列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 242,535,940 元。

5、112 年度決算淨利 4,439,880,576 元，加計累積盈餘 105,329,366 元及公積轉列數 242,535,940 元，可分配盈餘 4,787,745,882 元，分配如下：

(1)填補虧損：145,571,112 元

112 年度決算淨利 4,439,880,576 元，應先填補虧損後提列法定公積。

(2)法定公積：453,684,540 元

112 年度決算淨利 4,439,880,576 元加計「公積轉列數」242,535,940 元及填補虧損「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145,571,112 元，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3)股息：3,945,724,905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 0.70 元。

(4)未分配盈餘：242,765,325 元

分配股息每股不足 0.10 元之餘數 242,765,325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6、本案擬奉核定後提本公司股東常會承認，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60-4 地號等 26 筆	444,732.00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160-1 地號等 4 筆土地	6,012.00	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合建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段 832 地號等 19 筆	土地 47,610.07 建物及設施 11,621.44	都市計畫工業區	房地出租

附表 4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33-1 地號	976.50	第五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526 地號等 2 筆	2,777.37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屏東區處	屏東縣屏東市灰磘段 815 地號	1,342.00	第二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46 地號	5,350.92	第三種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中彰區處	臺中市外埔區三崁段 375 地號內等 6 筆	1,700.00	特定農業區交通、農牧、水利用地	出租政府機關
6	雲嘉區處	雲林縣虎尾鎮新墾地段 83 地號等 26 筆	335,385.27	特定專用區水利、農牧、交通用地	出租政府機關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 仁武區仁新段 1768 地號等 9 筆	84,784.00	文教區、農業區	學校退場改出租政府機關

附表 5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段 2069 地號內等 5 筆	741.57	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2	中彰區處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1169地號	51.6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3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大林鎮新興段744-3地號	100.53	農業區	標售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頂寮段124地號等4筆(分4案)	586.19	農業區	標售
5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264-38地號	80.00	農業區	標售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一小段304-5地號等2筆(分2案)	75.00	農業區	標售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北段234地號等2筆(分2案)	201.43	農業區	標售
8	屏東區處	屏東縣恆春鎮大埔段671地號共有地(權利範圍185/336)	200.23 (整筆面積363.67 m ²)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
9	花東區處	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506地號等3筆	1,274.03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	標售
10	花東區處	花蓮縣新城鄉廣安段673地號等6筆(分6案)	3,320.28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24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2 出租之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並於申購時，其房屋現值經評估，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得讓售與該承租人之規定。
11	中彰區處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段838-9地號等2筆(分2案)	65.00	住宅區(建蔽率60%、容積率18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12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2225-20地號	18.00	住宅區(建蔽率60%、容積率20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